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孪	10 2 ¹ / 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23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9/1/2/2\

2025年6月9日